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秀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李秀菊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品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已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，且為使其得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故命其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思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2

01 項第5款規定，併諭知其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及應於本
02 判決確定後1年內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，並輔以觀護人
03 予以適當督促，期使能從中深切反思、避免再度犯罪而回歸
04 正常生活。

05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毋庸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
06 得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5 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楊宇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7079號

28 被 告 李秀菊 女 69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○居巷00
02 弄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李秀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3月22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
09 號，徒手竊取蘇裕宏所販售之毛衣1件（價值新臺幣400
10 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，並將該毛衣放入隨身包
11 包。嗣經蘇裕宏發覺有異，在上址店外攔阻李秀菊，並向警
12 方報案後查獲。

13 二、案經蘇裕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秀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裕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
17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
18 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19 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21 得之毛衣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22 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

2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

30 書 記 官 葉 芷 妍